

# 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查實施辦法

- 一、 為謀實習時人員的安全及防止設備、儀表、器具實習工場等之意外損廢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各工場實習中如發生意外事故時除應立即報告老師處理外，事後應填寫意外事故報告書送科主任轉報實習處備查。
- 三、 各科實習工場應於每學期舉行安全檢查一～二次【每年三月、五月、九月、十一月初】，並填報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檢核表。
- 四、 安全檢查人員由各科主任會同技士、技佐擔任之。
- 五、 對於安全衛生教育工作熱心且頗有貢獻之人員，由各科主任報實習處轉呈校長獎勵之。對其教育工作不力，因而時有意外發生之人員應予糾正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其修改亦同。